乙方合同编号：2026022KP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合同编号：ZYJ-HT-YZC-2026-035

2026年北京市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罗增刚

联系电话：55532893

乙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志洲

联系电话：83366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6年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有关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服务内容和时间

（一）乙方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在执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考核考试工作中，完成以下工作：

1.按照考试考核要求，对甲方制定2026年考试考核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及考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出意见建议，并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考生考试现场各种具体工作；

2．协助甲方，遴选专家，成立本年度管理专家组、考试考核专家组、监考老师专家组、阅卷专家组，动态调整专家库；

3．协助甲方组织管理专家，对申请参加考试的考生，依法依规进行资质审核；

4．协助甲方组织各类考核考试专家培训，签订责任书、签署保密协议；

5．乙方应提供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考试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确保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6．乙方应制定具体考试考核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巡考制度。实现考核考试流程规范，做到考生单项流动不交叉。保证考试现场安全有序，并将上述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同意后执行；

7．协助甲方完成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考核成绩录入，做到成绩录入审核制度化，做到三人录入、双人审核，按规定上报考试成绩。

8.按照甲方与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支付平台使用交易手续费率1%的标准，根据2026年度北京地区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网上缴纳实际费用金额支付相应的支付平台使用交易手续费。

（二）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圆满完成合同项目中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时间统筹推进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6年第1号），2026年医师资格考试时间为：

实践技能考试：6月6日—14日；

医学综合考试：8月21日—22日；

医学综合考试二试：11月7日—8日。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形式、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2.对乙方开展的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给予充分的业务支持；

3.成立领导小组，指导考核考试工作的进行；

4.审核专家库人员名单；

5.督导考核考试及考务工作的时间安排；

6.监管考核考试成绩的发布；

7.对乙方选择的的培训考试机构进行督导检查；

8.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建立合法有效的工作机制，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2.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收集、整理、妥善保存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

3.乙方工作成果应当合法、准确、全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符合合同目的；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事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5．按照法律法规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要求妥善制作、保管“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考核”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档案；

6.严格落实考试考核安全保密制度，试卷送、取、保管保密规范化。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合同项下相关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并对乙方人员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遗失、复制、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利用合同项下相关资料及成果；此保密义务是长期的，不因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验收结果，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如下工作：

1.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组织完成 2026 年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包括合同项下所有任务。

2.按照法律法规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要求妥善收集、制作、保管“2026 年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档案，资料应齐全、完整。

3.2026 年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考官投诉≤1 例。

4.2026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组织及流程中差错≤1 例。

5.2026 年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合格人员参加考试的保障率=100%。

6.2026 年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满意度问卷发放占考生和考官的比例≥10%。

7.考生满意度总体指标≥90%。

8.考官满意度总体指标≥90%。

9.2026 年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满意度分析 1 份。

四、合同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合同业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整，（¥：2877748 元）。按照考生人数及考试服务费标准计算最终合同金额。

（二）合同业务费款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在本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后 30 日内，按本年预算批复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整(¥：2302199 元）付首款。

第二次支付尾款按实际考生人数计算，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确定。乙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考试人数，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以上等级付全部尾款，“一般”支付尾款的 50%，“较差”不支付尾款。若实际考生人数大于预算人数，甲方先按预算批复金额计算支付尾款，不足部分款项待财政批复追加预算后 30 日内支付；财政当年未批复追加预算的，甲方将在下一年度预算批复后支付，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不给予拨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票据规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账号：20000001746200018571281

开户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负责处理全部善后事宜。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后的第10个工作日起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利率按照一年期LPR计算，但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乙方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应当在甲方发生逾期后三十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数量、质量等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廉洁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甲方认可的服务可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洁承诺

1.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